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、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

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统筹管理公司票据资产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25日